# 沁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崇义为农服务中心农机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谈判采购-2026-8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H2026-029号

采 购 人：沁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代理机构：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一、说明.....12
二、谈判文件.....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20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20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一、报 价 书.....33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39
三、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35
四、分项报价表.....36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36
六、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40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4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41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2
十、其他资料.....43
附件 1：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44
附件 2：投标承诺函.....45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47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4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沁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崇义为农服务中心农机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崇义为农服务中心农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沁财谈判采购-2026-8

2、项目名称：沁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崇义为农服务中心农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867800 元

最高限价：8678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沁公资采购H2026-029号 | 沁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崇义为农服务中心农机采购项目 | 867800 | 867800 | 是 | 867800 |

5、采购需求：农机采购。（详见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　址：焦作市沁阳市怀府中路 15 号

联系人：史先生

电话：15939110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91-52928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先生

电话：15939110997

发布人：沁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信息<br>名　称：沁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br>地　址：焦作市沁阳市怀府中路 15 号<br>联系人：史先生<br>电话：15939110997<br>招标代理机构：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罗曼庄园<br>联系人：杨女士<br>电话：0391-5292888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br>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r>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
| 3 | 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 |
| 4 |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r>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r>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br>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
| 5 | 1、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br>2、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br>3、付款方式：供货结束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总合同价款。 |

| | |
|---|---|
| 6 | 评审标准和方法(含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br>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br>2、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谈判不得高于第一轮谈判，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谈判报价时，视为自动退出谈判。<br>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电子版 PDF 格式的报价表。<br>3、谈判程序及要求<br>（1）谈判小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在交易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电子版 PDF 格式的报价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br>（2）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相当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未成交的供应商。<br>（3）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审工作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br>（4）供应商不得干扰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br>（5）评审委员会经综合分析、比较，以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价的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谈判第三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外放弃成交的，由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人递补成交）。<br>备注：<br>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r>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br>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

| | |
|---|---|
| | 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br>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br>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br>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br>4.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br>5.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7 | 履约保证金：无 |
| 8 | 采购预算金额：捌拾陆万柒仟捌佰圆整（867800 元）<br>注：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则为无效报价。 |
| 9 | 1、收费标准：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br>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交纳<br>3、交纳地点：焦作世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br>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 |
|---|---|
| 11 |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谈判：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2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br>**(1)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br>**(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br>**(3)报价（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br>**(4)报价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不响应的；**<br>**(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br>**(6)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br>**(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br>**(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 13 |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14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br>**（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br>**（2）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谈判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审报告。** |
| 15 | **谈判保证金：（《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不再收取）** |

| | |
|---|---|
| 16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br>**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br>**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br>**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问题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提交，或以书面原件送达或挂号信送达的形式提交到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应当至少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8.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谈判，只能有一个谈判。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9.3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 价 书

（2）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7）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其他材料

11. 谈判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执行谈判文件要求。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签字盖章要求：

12.3.1 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12.3.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2.3.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2.4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12.5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谈判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6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技术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7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被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2.8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3.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5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6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被拒绝。

13.7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 谈判、评审时间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

14.2 谈判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4.3 谈判时，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

15. 谈判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在谈判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16.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6.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不响应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目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谈判将被拒绝。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
| |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评标委员会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br>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报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3)报价（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报价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不响应的；**

**(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比较与评价

18.1 谈判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谈判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谈判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8.3 若供应商的谈判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使得其谈判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谈判处理。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4 谈判小组将按文件要求比较与评价，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人。

18.5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谈判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19.成交准则

19.1 最低谈判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1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评审标准、方法，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

20.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20.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2.1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谈判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如对谈判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3.其他补充内容

2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23.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3.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3.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3.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3.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3.7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

| 序号 | 机具名称 | 动力/作业形式 | 台数 | 核心参数 | 备注 |
|---|---|---|---|---|---|
| 1 | 联合整地机 | 牵引式 | 2 | 外形尺寸（mm）长:≧ 6000 宽:≧ 4100 高:≧1000<br>结构质量(kg):≧2100<br>耙片直径:≧450/500<br>配套动力(kw):≧66<br>结构形式:牵引（非折叠） | |
| 2 | 联合收割机 | | 1 | 自走式；结构型式:脱粒型；<br>结构质量(KG):≧6055；<br>籽粒割台工作行数:5 行；<br>适应行距范围 mm;550-600；<br>谷物割台工作幅宽：≧2950；<br>果穗升运器布置位置:中置；<br>果穗升运器结构型式:刮板式；<br>摘穗机构型式:拉茎辊摘穗板式；<br>脱粒滚筒型式:主:柱齿排+圈板+分离板/副:板齿；<br>清选筛型式:鱼鳞筛；<br>凹板筛型式:圆孔筛；<br>.驱动方式:两驱；<br>制动器型式:盘式/鼓式； | |

| | | | | | |
|---|---|---|---|---|---|
| 3 | 高炮运粮加肥机 | 牵引式 | 2 | 整机重量：≧2.25t<br>最大载重：≧7000kg<br>拖拉机马力：≧70<br>炮筒提升高度：≧5.2m<br>轮胎型号：（加宽）400/55-22.5<br>料箱容积：≧8m³<br>整机尺寸：≧5150*2200*3050mm | |
| 4 | 悬挂式打药机 | 悬挂式 | 1 | 整机结构型式 ：悬挂式<br>整机工作压力： MPa 0.3-0.8<br>整机外形尺寸 mm ：≧1380×2500×1200<br>整机喷杆长度 mm：≧ 9000<br>液泵额定压力 MPa：1.5-3.5<br>液泵额定流量 L/min ：17-30 | |
| 5 | 喷灌机 | 牵引式（卷盘式） | 1 | 喷灌机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位(mm)≧2850 x 1980 x 2330<br>重量:单位(千克)≧1160<br>回卷驱动方式:水涡轮驱动。<br>回卷变速方式:水驱动/减速机/无皮带轮。<br>水平转向角度:≧280°<br>卷绕层数:5<br>管路核心参数:PE 管长度：≧270 米<br>PE 管壁厚≧0.60mm 左右<br>水源连接喷灌型式:≧20 米的高压消防水带 | |

| | | | | | |
|---|---|---|---|---|---|
| 6 | 青储包裹机 | 传送带 | 1 | 配套动力：三相异步电动机（两台）<br>电机功率：≧5.5KW（打捆）、≧0.55（包膜）<br>整机外形尺寸 3500×1500×1600mm<br>机器整机重量：≧570kg<br>适配草捆重量： 35-85kg<br>额定转速： ≧350 转 / 分<br>生产效率： 50-65 捆 / 小时<br>标准成捆尺寸： Φ550×520mm<br>包膜效率：18 圈 /2 层·捆、24 圈 /3 层·捆、30 圈 / 4 层·捆<br>草捆密度调节：电流控制 | |
| 7 | 液压翻转犁 | 悬挂式牵引 | 1 | 结构型式 ：悬挂式；调幅犁<br>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4400×2050×1800<br>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 kW：110.2～155<br>翻转机构型式 ：液压全翻转式<br>犁体类型 / 基本（通用）型<br>犁体数量 个 4+4<br>犁体幅宽 mm 350/400/450/500<br>总工作幅宽（四级调幅） mm 1400/1600/1800/2000<br>犁轮类型 ：限深、运输一体轮<br>犁轮数量 个 1<br>限深轮调节范围 mm ：0～400 | |
| 8 | 农用施肥无人机 | | 2 | 额定起飞质量：90kg-100kg<br>机型：电动四旋翼<br>尺寸：≧1810×1780×710mm<br>飞行平台质量：≧36kg<br>单电池容量：≧20000mAh<br>单电机额定功率：≧2500W<br>药液箱额定容量：≧50L<br>飞行控制系统（避障）：前避障、绕障 | |

| | | | | | |
|---|---|---|---|---|---|
| 9 | 麦秸秆打捆机 | | 1 | 总质量(Kg) ≧550<br>草捆尺寸(mm*mm) 500*800<br>捆草类型 “圆捆”<br>外形尺寸(mm) 2050×1450×1440<br>草捆重量（kg） ≧25<br>配套动力（马力）≧ 18<br>作业宽幅（mm）≧ 950<br>工作效率（亩/小时）≧ 8<br>捆包材料 “麻绳”<br>捡拾度 ≧92%<br>滚筒数量 ≧10<br>卷压滚筒转速 350-400r/min | |
| 10 | 割草机 | 背负式侧挂多功能 | 2 | 汽油机规格： 单杠 二冲程 风冷<br>最大功率与相应转速：≧ 1.85KW/8500r/min<br>燃油： 混合油<br>燃油箱容积： ≧1.0L<br>启动方式 ：手拉启动<br>化油器： 膜片式<br>怠速： 2800-3200r/min<br>背带： 彩色豪华背带 | |
| 11 | 还田机 | 悬挂牵引式 | 1 | 还田机结构型式 ：框架型<br>作业宽幅：2.5 米<br>整机外形尺寸 mm：≧2650*1180*1200<br>甩刀形式：3 片式<br>匹配动力（马力）：≧180<br>刀片组数：≧44 组 | |

| | | | | | |
|---|---|---|---|---|---|
| 12 | 旋耕机 | 悬挂牵引式 | 1 | 结构型式 / 框架型<br>作业宽幅：2.5 米<br>整机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mm ：≧1200×2700×1020<br>作业速度范围 m/s： 0.56～1.4<br>刀辊设计转速 r/min： 221/295<br>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 245<br>刀辊总安装刀数把 ：≧66<br>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 kW：≧66<br>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 r/min ：760/850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及运费承担：需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

2.付款方式:供货结束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总合同价款。

3.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质保期：一年。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应商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序号 | 名称 | 型号或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应商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采购人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后_____日内。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及原位置设备的拆除、运输、入库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货物的既定型号或施工范围，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应

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应商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支付时间及条件：供货结束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总合同价款。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的违约金；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供应商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6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采购人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

如采购人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双方友好协商；

3、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4、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相关部门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 | |
|---|---|
| 采购人（公章）： | 供应商（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 |
| 代理人（签字）： | 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报 价 书

（2）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7）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其他材料

# 一、报 价 书

致：xxxxx（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为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包括：

1、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投标承诺函（见附件）；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响应文件递交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品。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谈判）有效期_____日内，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供应商 | | | |
| 报价 | 人民币_____（大写）<br>人民币_____（小写） | | |
| 付款方式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质量标准 | | | |
| 备注 | 说明：<br>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br>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供应商 | | | |
| 报价 | 人民币_____（大写）<br>人民币_____（小写） | | |
| 付款方式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质量标准 | | | |
| 备注 | 说明：<br>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br>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 |

注：此表适用于谈判过程中投标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投标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表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并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补充说明或承诺等材料也请投标供应商做好充分准备）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

**2、本表内容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报价等（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 （1）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参数 | 响应文件参数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 | | | | |

注：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 （2）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要求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 六、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住所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为被授权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参与谈判、签约等。被授权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 十、其他资料

1、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承诺函（详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